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商环镇函〔2022〕24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宁陕县镇安建筑有限公司国道 345 庙坡岭 隧道引线 LJ1 标废料加工砂石料供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县镇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宁陕县镇安建筑有限公司国道 345 庙坡岭隧道引线 LJ1 标废料加工砂石料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的申请》（镇安建筑〔2022〕1 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庙坡村四组，为国道 345 庙坡岭隧道引线 LJ1 标废料临时加工砂石料供应项目，总建筑面积 768 平方米，建设石料生产线 1 条，共生产石料 30000t，配套建设辅助工程、依托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6.6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3.2%。

经核查，该项目属未批先建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运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避免生态破坏。

2. 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综合利用设施，加强生产废水调控管理，确保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落实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喷淋、围挡等措施减缓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按监测计划及时开展噪声监测。

3. 抓好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合理处置。

4.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

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八、该项目为 G345 公路建设工程临时配套项目，你公司在 LJ1 标段隧道引线竣工后，必须对项目区域内地面上所有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全部拆除，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恢复到施工前状态。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2年4月2日



